

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功： 一、對主辦業務之推進，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，有優良事蹟表現。 二、執行特殊緊急任務，能依限完成，績效優異。 三、研究對業務有關之著作或工作改進方案，經審查或試行具有價值或成效。 四、拒受賄賂並勇於檢舉，因而查獲走私漏稅案件達一定基準，或其他不法情事事實確定。 五、協助第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人員達成任務，著有勞績。 六、舉發關務違規事件，涉案關員經核定記過以上懲處。 七、依法執行職務，本人遭受傷害，公益因而得以維護。 八、查獲重大走私或漏稅案件，達一定基準，事實確定。 九、執行防止逃漏稅捐工作，具有成效，有具體事實。 十、清理或催徵欠稅、罰款，努力認真，成績	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功： 一、對主辦業務之推進，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，有優良事蹟表現。 二、執行特殊緊急任務，能依限完成，績效優異。 三、研究對業務有關之著作或工作改進方案，經審查或試行具有價值或成效。 四、拒受賄賂並勇於檢舉，因而查獲走私漏稅案件達一定基準，或其他不法情事事實確定。 五、協助第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人員達成任務，著有勞績。 六、舉發關務違規事件，涉案關員經核定記過以上懲處。 七、依法執行職務，本人遭受傷害，公益因而得以維護。 八、查獲重大走私或漏稅案件，達一定基準，事實確定。 九、執行防止逃漏稅捐工作，具有成效，有具體事實。 十、清理或催徵欠稅、罰款，努力認真，成績	一、關務人員之業務略可區分為稽徵與查緝，前者負責辦理進、出口貨物通關及徵稅等，後者則為行李檢查、貨物查緝、私貨處理等，二者均為邊境管制、確保國課不可或缺之棟樑。現行各關或設有專責答辯人員，或由各單位人員自行辦理答辯業務。各單位人員於固有業務之外，兼承擔答辯工作，依現行獎懲規定，並無獎勵其勞力及心力付出之機制，爰參酌財政部稅務人員獎懲要點第四點第十一款規定，並考量敘獎衡平性原則，爰於第十三款增訂「處理重大爭議行政救濟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勝訴」。 二、上開「重大爭議」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，為利執行，財政部關務署將建立可供審查基準（如處理行政救濟案件，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，經提起上訴或再審，獲終審行政法院改判海關確定勝訴），並將判決書載明行政處分違法者不予獎勵之原則，納入規範。

優異。 十一、 報單放行後或退稅案件結案後，發現重大錯誤，報請處理。 十二、 對關務工作提供簡化手續，增進工作效率之改進方案，經採行成效優異。 <u>十三、 處理重大爭議之行政救濟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勝訴。</u> <u>十四、 其他具體事蹟卓著，足資表率。</u>	優異。 十一、 報單放行後或退稅案件結案後，發現重大錯誤，報請處理。 十二、 對關務工作提供簡化手續，增進工作效率之改進方案，經採行成效優異。 十三、 其他具體事蹟卓著，足資表率。	三、現行條文第十三款移列第十四款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